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阶段：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委托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耀科

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85968G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2024 年 12 月，甲方委乙方承担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服务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惠州市惠东县公路事务中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二、设计依据

1、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定额等要求执行；

2、按甲方委托有关要求执行。

三、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1、工作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2、成果提交：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编制）一式 5 份。

四、费用及拨付款办法

1、取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为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不含税价为 81132.08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 4867.92 元。

2、支付方式

(1)、提交本项目设计服务文件（最终稿）并获得施工图批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2)、本项目工程竣工（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的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应另行增费。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设计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条例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若因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致使甲方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然乙方承担的总赔偿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如需要，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评审会议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 and 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七、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九、合同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
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31

地址：惠东县惠东大道 253 号惠东县公路
事务中心

联系人：陈思远

联系电话：18771138178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31

账户：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314192012291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广东交通
设计大厦

联系人：姚泽宾

联系电话：020-86188737

